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科协青发〔2018〕72号

关于印发《科协系统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

“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于2001年启动实施。经过十几年的持续投入和推动，工作室已经在全国逐步形成规模，在促进校内外科技教育融合、培养青少年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方面发挥了积极的阵地作用，受到青少年的喜爱、家长的欢迎和学校老师的肯定，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为各地工作室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中心根据工作室现状和发展需要，修订形成了《科协系统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执行。

附件：科协系统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附件

科协系统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科协系统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在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场所中的示范作用,推动青少年科学素质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工作室特指由各级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直接管理或联系指导的公益性课外校外科技教育活动场所。

第三条 工作室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特色,以“动手做”、“做中学”为主要活动形式,强调参与性、实践性、趣味性。

第四条 工作室按照建设规模分为三类实施管理,I、II、III类工作室使用面积须分别不少于400、200、100平方米,并且设施配置须满足活动需求。

第二章 建设与运行

第五条 场地设施。工作室须具备一处适合常年向青少年开放,用于开展活动的固定场所。须按场所面积安装和配置桌椅、活动器材存放柜、水电接口、照明设备、应急设施等基本设施。

第六条 经费投入。工作室建设和运行经费来源包括各级科协组织、当地政府资助及社会力量支持。各级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要重视和支持工作室建设，将工作室运行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并逐步加大投入经费配置。

鼓励各级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拓宽经费渠道，争取当地政府购买服务、社区收入支持、社会力量赞助等有利于工作室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力量支持，优化完善运营模式，形成多元化经费筹措渠道。

第七条 人员队伍。工作室须配备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科技教育活动组织实施能力的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鼓励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机构的科技工作者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参与工作室日常活动组织。

第三章 活动开展

第八条 工作室应实行经常性开放制度，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确保经常性开展活动，积极参加科协组织的青少年科技活动。

第九条 工作室应充分发挥场地、设施和资源优势，积极与当地中小学校合作，为科学课、综合实践活动等校内科技教育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科技活动的设计开发应根据学校科学课（综合实践活动课）课程标准进行，并接纳学校进入工作室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工作室的科技辅导员应根据活动开展

需要自主编写活动教案。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工作室的管理和服务主要依托“校外科技场所在线管理服务平台”（<http://xwcs.xiaoxiaotong.org/>），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

第十一条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为全国各级各类工作室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指导；负责“校外科技场所在线管理服务平台”搭建、运行和维护；负责指导全国工作室活动资源建设及特色活动设计组织；建立专家库，开展全国工作室骨干科技辅导员和管理人员学习交流；组织全国工作室年度考评。

省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是本地区工作室业务联系单位，负责维护“校外科技场所在线管理服务平台”上涉及本地区活动的相关信息；负责配合落实和指导本地区工作室活动资源建设及特色活动开展；开展本地区工作室骨干科技辅导员和管理人员学习交流；组织本地区工作室年度考评。

工作室所属机构是直接管理单位，负责工作室的场地设施管理、队伍管理、活动管理、财务管理和日常运行管理等；负责维护“校外科技场所在线管理服务平台”上本工作室动态信息并定期提交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 工作室每年年初应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应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室安全制度、

开放制度、工作室学员守则、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并张贴在工作室。醒目位置设置工作记录表并定期进行检查，包括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活动登记表、科技辅导员登记表、耗材登记表、安全检查表等。

第十三条 工作室经费使用应依照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工作室所属单位须按照国家国有资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五章 考 评

第十四条 为加强工作室管理，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对工作室进行年度考评，并定期公布。

考评内容包括场地建设、经费保障、制度建设、日常管理、人员队伍等运行管理情况及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活动人数、活动效果等活动开展情况。重点针对工作室开放时间、活动受益人、科技辅导员现场指导时间、青少年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的情况及表现等指标进行考评。

考评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个等级。省级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组织本地区工作室评审，提交考评结果；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布结果。对优秀工作室予以表彰，并以适当形式给予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评价指标

附件

I类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1 运行管理 (47分)	1.1 场地建设	1.1.1 按照场所面积安装和配置必要的基本设施（桌椅、活动器材存放柜、水电接口、应急设施） 说明：设施不全即为0分	2	
		1.1.2 设施符合活动需求	2	
	1.2 经费保障	1.2.1 工作室每年有可支配的运行经费 说明：10万元以上得3分；5-10万元（含10万元）得1分；5万元（含5万元）以下得0分	3	
	1.3 制度建设	1.3.1 工作室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1.3.2 工作室制定了各项工作室管理制度 说明：包括工作室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开放制度、工作室学员守则、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每缺少一种制度扣1分	5	
		1.3.3 工作室中工作记录表、资料保存完整 说明：包括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活动登记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经费明细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科技辅导员登记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耗材登记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安全检查表，每缺少一种工作记录表扣1分	5	
	1.4 日常管理	1.4.1 工作室每月更新在线平台、新闻和视频	7	
		1.4.2 工作室应与周边至少1所学校签订校外科技活动共建协议，与学校合作举办科技活动	5	
	1.5 队伍建设	1.5.1 工作室有管理机构，工作室配有管理人员，工作室所在地主要负责人兼任管理机构负责人	3	
		1.5.2 工作室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 说明：4名以上得5分；2—4名（含4名）得3分；1-2名（含2名）得1分；没有得0分	5	
		1.5.3 建立较稳定的兼职科技辅导员志愿者队伍 说明：5名以上得5分；2—5名（含5名）得3分；1-2名（含2名）得1分；没有得0分	5	
		1.5.4 每年组织科技辅导员参加业务培训 说明：5天以上得3分；3-5天（含5天）得2分；1-2天（含2天）得1分；没有得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2 活动开展 (53分)	2.1 活动时间	2.1.1 工作室每周固定开放 说明：开放时间 2天以上得6分；1-2天（含2天）得4分；不开放得0分	6	
		2.1.2 工作室每天开放时间 说明：5小时以上得6分；3-5小时（含5小时）得4分；1-3小时（含3小时）以下得1分；低于1小时得0分	6	
		2.1.3 科技辅导员每周对青少年进行指导或辅导工作 说明：5小时以上得6分；3-5小时（含5小时）得4分；1-3小时（含3小时）得1分；低于1小时得0分	6	
	2.2 活动人数	2.2.1 每年参与工作室活动的青少年人数 说明：7000人次以上得8分；3000-7000人次（含7000）得5分；1000-3000人次（含3000）得2分；低于1000（含1000）得0分	8	
	2.3 活动内容	2.3.1 工作室至少开展包括长期教学、短期培训、日常竞赛活动、科技周（月、节）活动、独立设计开展的自主活动及其他6种类型的活动。 说明：每缺少一种类型的活动扣1分	6	
		2.3.2 每年开发科技教育活动方案，并以此开展科技活动 说明：7份以上得8分；3-7份（含7份）得4分；1-3份（含3份）得2分；没有得0分	8	
		2.3.3 工作室根据学校科学课（综合实践活动课）课程标准设计相应的科学活动	4	
		2.3.4 工作室与学校合作开展科学课程，可以在工作室中开展科学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	4	
	2.4 活动成效	2.4.1 工作室每次活动后举行青少年专项作品评比，并及时上传优秀作品	5	

II类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1 运行管理 (47分)	1.1 场地建设	1.1.1 按照场所面积安装和配置必要的基本设施（桌椅、活动器材存放柜、水电接口、应急设施） 说明：设施不全即为0分	2	
		1.1.2 设施符合活动需求	2	
	1.2 经费保障	1.2.1 工作室每年有可支配的运行经费 说明：5万元以上得3分；3-5万元（含5万元）得1分；3万元（含3万元）以下得0分	3	
	1.3 制度建设	1.3.1 工作室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1.3.2 工作室制定了各项工作室管理制度 说明：包括工作室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开放制度、工作室学员守则、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每缺少一种制度扣1分	5	
		1.3.3 工作室中工作记录表、资料保存完整 说明：包括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活动登记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经费明细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科技辅导员登记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耗材登记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安全检查表，每缺少一种工作记录表扣1分	5	
	1.4 日常管理	1.4.1 工作室每月更新在线平台、新闻和视频	7	
		1.4.2 工作室应与周边至少1所学校签订校外科技活动共建协议，与学校合作举办科技活动	5	
	1.5 队伍建设	1.5.1 工作室有管理机构，工作室配有管理人员，工作室所在地主要负责人兼任管理机构负责人	3	
		1.5.2 工作室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 说明：2名以上得5分；1-2名（含2名）得3分；没有得0分	5	
		1.5.3 建立较稳定的兼职科技辅导员志愿者队伍 说明：3名以上得5分；3名得3分；1-2名（含2名）得1分；没有得0分	5	
		1.5.4 每年组织科技辅导员参加业务培训 说明：5天以上得3分；3-5天（含5天）得2分；1-2天（含2天）得1分；没有得0分	3	
2 活动开展 (53分)	2.1 活动时间	2.1.1 工作室每周固定开放 说明：开放时间 2天以上得6分；1-2天（含2天）得4分；不开放得0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2 活动开展 (53分)	2.1 活动时间	2.1.2 工作室每天开放时间 说明: 5小时以上得6分; 3-5小时(含5小时)得4分; 1-3小时(含3小时)以下得1分; 低于1小时得0分	6	
		2.1.3 科技辅导员每周对青少年进行指导或辅导工作 说明: 4小时以上得6分; 3-4小时(含4小时)得4分; 1-3小时(含3小时)得1分; 低于1小时得0分	6	
	2.2 活动人数	2.2.1 每年参与工作室活动的青少年人数 说明: 5000人次以上得8分; 2000-5000人次(含5000)得5分; 500-2000人次(含2000)得2分; 低于500(含500)得0分	8	
		2.3.1 工作室至少开展包括长期教学、短期培训、日常竞赛活动、科技周(月、节)活动、独立设计开展的自主活动及其他6种类型的活动。 说明: 每缺少一种类型的活动扣1分	6	
	2.3 活动内容	2.3.2 每年开发科技教育活动方案, 并以此开展科技活动 说明: 5份以上得8分; 3-5份(含5份)得4分; 1-3份(含3份)得2分; 没有得0分	8	
		2.3.3 工作室根据学校科学课(综合实践活动课)课程标准设计相应的科学活动	4	
	2.4 活动成效	2.3.4 工作室与学校合作开展科学课程, 可以在工作室中开展科学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	4	
		2.4.1 工作室每次活动后举行青少年专项作品评比, 并及时上传优秀作品	5	

III类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1 运行管理 (47分)	1.1 场地建设	1.1.1 按照场所面积安装和配置必要的基本设施（桌椅、活动器材存放柜、水电接口、应急设施） 说明：设施不全即为0分	2	
		1.1.2 设施符合活动需求	2	
	1.2 经费保障	1.2.1 工作室每年有可支配的运行经费 说明：3万元以上得3分；1-3万元（含3万元）得1分；1万元（含1万元）以下得0分	3	
		1.3.1 工作室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1.3 制度建设	1.3.2 工作室制定了各项工作室管理制度 说明：包括工作室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开放制度、工作室学员守则、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每缺少一种制度扣1分	5	
		1.3.3 工作室中工作记录表、资料保存完整 说明：包括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活动登记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经费明细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科技辅导员登记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耗材登记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安全检查表，每缺少一种工作记录表扣1分	5	
	1.4 日常管理	1.4.1 工作室每月更新在线平台、新闻和视频	7	
		1.4.2 工作室应与周边至少1所学校签订校外科技活动共建协议，与学校合作举办科技活动	5	
	1.5 队伍建设	1.5.1 工作室有管理机构，工作室配有管理人员，工作室所在地主要负责人兼任管理机构负责人	3	
		1.5.2 工作室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 说明：1名以上得5分；1名得3分；没有得0分	5	
		1.5.3 建立较稳定的兼职科技辅导员志愿者队伍 说明：3名以上得5分；2—3名（含3名）得3分；1名得1分；没有得0分	5	
		1.5.4 每年组织科技辅导员参加业务培训 说明：5天以上得3分；3-5天（含5天）得2分；1-2天（含2天）得1分；没有得0分	3	
2 活动开展 (53分)	2.1 活动时间	2.1.1 工作室每周固定开放 说明：开放时间 2天以上得6分；1-2天（含2天）得4分；不开放得0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2 活动开展 (53分)	2.1 活动时间	2.1.2 工作室每天开放时间 说明: 5小时以上得6分; 3-5小时(含5小时)得4分; 1-3小时(含3小时)以下得1分; 低于1小时得0分	6	
		2.1.3 科技辅导员每周对青少年进行指导或辅导工作 说明: 3小时以上得6分; 2-3小时(含3小时)得4分; 1-2小时(含2小时)得1分; 低于1小时得0分	6	
	2.2 活动人数	2.2.1 每年参与工作室活动的青少年人数 说明: 3000人次以上得8分; 1000-3000人次(含3000)得5分; 500-1000人次(含1000)得2分; 低于500(含500)得0分	8	
	2.3 活动内容	2.3.1 工作室至少开展包括长期教学、短期培训、日常竞赛活动、科技周(月、节)活动、独立设计开展的自主活动及其他6种类型的活动。 说明: 每缺少一种类型的活动扣1分	6	
		2.3.2 每年开发科技教育活动方案,并以此开展科技活动 说明: 3份以上得8分; 1-3份(含3份)得4分; 没有得0分	8	
		2.3.3 工作室根据学校科学课(综合实践活动课)课程标准设计相应的科学活动	4	
		2.3.4 工作室与学校合作开展科学课程,可以在工作室中开展科学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	4	
	2.4 活动成效	2.4.1 工作室每次活动后举行青少年专项作品评比,并及时上传优秀作品	5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